

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提供臺中港商港區域內（以下簡稱港內）以油罐車為船舶、作業機具及油槽加油需求，並加強加油作業期間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加油作業，係指經航港局同意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之港區油罐車加油業者（以下簡稱加油業者），於港內以油罐車經營港區船舶及作業機具加油之業務，或與本分公司租賃業者訂有供油契約，於港內以油罐車經營油槽加油業務之加油業者。
- 三、前項加油業者應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船員法、石油管理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由加油業者向本分公司申請「臺中港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以下簡稱申報平台）帳號，申請應具備文件詳如附件 1；未經與本分公司簽定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契約，詳如附件 2），不得經營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
- 五、為維護港區安全與作業秩序，有關以油罐車為工作船加油，本港僅開放於工作船渠為之，其餘商港區及商船則應以油駁船為船舶加油方式為之，惟特殊船型船舶若因船型及油種等因素無法靠泊於工作船渠，亦無法以油駁船加油，可專案申請於本分公司指定區域、時段以油罐車加油，經航港局同意並經經濟部同意備查後，加油業者始得向本分公司申請申報平台帳號。
- 六、執行港區船舶、作業機具加油業務之油罐車及駕駛員，應以陳報航港局同意之車輛與人員為限，如有變更時，請報經該局同意後於本分公司申報平台異動；執行港區油槽加油業務之油罐車及駕駛員，應以本分公司同意之車輛與人員為限，如有變更時，請於本分公司申報平台異動。
- 七、加油業者於契約期間內，應依規定之時間及費率繳納管理費。
- 八、加油業者應於申請申報平台帳號前向本分公司繳交新臺幣 100 萬元保證金

(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自契約屆滿當日起算不得少於90日，暨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始得營業，如有發生意外、污染情事致本分公司營運或設施遭受損失、積欠本分公司相關費用時，得於保證金內抵扣；如保證金仍有不足時，應於本分公司通知期限內繳納，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合約時，扣除所積欠費用後無息退還。

九、油罐車進入港區除應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辦車輛及人員通行證外，並應於進港前以本分公司申報平台線上即時傳輸方式逐次填報，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得進港，並於加油前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受油船舶或機具是否已繫泊或固定妥當。
- (二) 加油作業區已圍設護欄及設立管制站，並標示「危險品作業區」及「嚴禁煙火」。
- (三) 上述管制站內已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 (四) 車上收音機、主電源、門窗已關閉，車輛已拉上手煞車並將止輪器放妥。
- (五) 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線。
- (六) 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 (七) 油泵壓力及輸油壓力、流速是否正常。
- (八) 油管接頭之尺寸、接管與固定方式是否正確。
- (九) 是否完成受油船舶周邊浮油之點檢、泵浦室及甲板上瓦斯濃度之測定。
- (十) 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 (十一) 加油作業現場需有預定受油船舶當值船副、受油機具操作或管理人員、加油業者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
- (十二) 加油作業現場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 (十三) 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 (十四) 加油作業完畢後，應確認週邊水域及地面是否洩漏油料，並應清除

所衍生之廢棄物。

(十五) 對同一艘船舶或機具實施加油作業時，於碼頭等待加油之油罐車輛最多不可超過3輛。

(十六) 油罐車幫港區船舶加油，該船舶應圍設攔油索。

十、實施加油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作業：

(一) 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電話(04-26562164)協助處理。

(二) 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現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儀表讀數。

(三) 輸、加油作業中，如發生地震、閃電、強風豪雨或天候不佳等情形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四) 所處之碼頭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除通知臺中港務消防隊前往處理外，並應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協助處理。

(五) 輸、加油作業中，發現有任何明火作業或未做好各項接地措施時，應即停止作業。

(六) 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加油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十一、加油作業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均視為事業廢棄物，加油業者應自行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

十二、輸、加油過程或油罐車在港期間如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意外事故或抗爭情事，加油業者應負一切善後處理及賠償責任，如有造成妨害港區安全、污染港區、損壞港埠設施之行為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分公司將依商港法暨相關規定舉報有關單位裁處，必要時並得要求立即停止作業。

十三、本要點未明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予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臺中港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帳號申請文件表

項目	應具備文件	
申請檢附文件	船舶、作業機具加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港局同意從事油罐車加油作業函。 2. 經濟部同意備查函。 3. 保證金收據影本。
	油槽加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分公司租賃業者之供油契約。 2. 車輛及駕駛人資料:行照、駕照影本。 3. 保證金收據影本。 4. 投保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
保證金	<p>新臺幣 100 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出具保證書擔保，其保證書有效期間，自契約屆滿當日起算不得少於 90 日，暨金融機構銀行定期存單質押，開立該定期存單之金融機構須同意拋棄行使該筆定期存款之抵銷權方為有效，加油業者如不履行本要點各條款，造成本分公司營運上損失，或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相關費用時，本分公司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加油業者應於本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p>	
管理費	<p>油罐車加油每公噸需向本分公司繳付定型化契約所訂之管理費。</p>	

附件 2

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經營契約

109.9.30 版本

- 一、 本公司（油罐車加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乙方）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臺中港港內以油罐車經營港區船舶、作業機具及油槽加油之業務，經雙方依協議訂立本經營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以資信守。
- 二、 本契約期間自（以下稱契約生效日）乙方之「臺中港油罐車加油申報平台」（以下稱申報平台）帳號生效日起至經濟部同意備查期間之末日或與甲方租賃業者供油契約訂定期間之末日止。
- 三、 **【本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加油管理費及繳納方式：
 - （一） 乙方應給付甲方加油管理費：自契約生效日起，按每計費噸管理費新臺幣 6.04 元乘以實際營運量給付(甲方保留每計費噸管理費滾動調整之權利)。
 - （二） 加油管理費之收取：乙方每月按實際營運量(計費噸)提報甲方紀錄，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甲方要求格式將前一月份營運明細表資料寄送甲方，並檢附發票影本或簽收單據等相關交易憑據。
 - （三） 乙方如無法於前款所訂時限內提送營運明細表資料及相關交易憑據，應提前於 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延展提送時限；如遲延提出或甲方不同意，乙方仍應依甲方開立之計費單依限繳款及補附相關資料及憑據，並於次月進行溢繳扣抵或開單補收。
 - （四） 乙方應依甲方所開計費憑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憑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憑單已寄達。乙方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1、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2、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3、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4、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乙方於每月 15 日前仍未接到計費單者，應即通知甲方補單，乙方逾期未通知甲方補單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接到計費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7 日內向甲方提出更正，逾期視為同意甲方之計算結果。

乙方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管理費、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時，應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次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四、【本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乙方應於訂約前依「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規定方式提供甲方至契約屆滿時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甲方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乙方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 90 日。

五、 乙方如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規定或拖欠管理費等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乙方仍應依契約約定繳納各項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
- (二) 如致甲方遭受罰款之處分或受有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另行賠償之。
- (三) 前二款乙方應繳納之各項管理費、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或損害賠償等費用，甲方得於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外，甲方依前項規定扣抵履約保證金後，應通知乙方於 10 日內補足其差額，如不補足，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

六、 乙方應就經營事項投保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理賠範圍應含括臺中港從事經營事業可能發生之任何意外，保費由乙方負擔，保險契約期滿應即辦理續保，保險單影本應上傳甲方申報平台以供查閱。

七、 乙方輸、加油過程或油罐車在港期間如發生污染、意外事故、公害糾紛或抗爭等情事，乙方應負責一切善後處理，如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甲方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八、 乙方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經營契約：

- (一) 應繳之費用逾期未繳達 3 個月（含）以上者。
- (二) 經查獲有營業事實而未列入每月之營運明細表，或未按時將營運明細表送甲方達 3 次（含）以上。
- (三) 發生重大違規事項（如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港區污染等）。
- (四) 違反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臺中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管理要點與相關

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五) 經航港局或經濟部撤銷或廢止經營港區油罐車許可之行政處分者或前述許可期限屆滿未再重新申請核准者。

(六) 本契約期間乙方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期逾期失效，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七)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者。

九、 本契約經甲方依約逕行終止或乙方自行提出終止，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乙方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契約所定之業務。

十、 甲方如發現乙方在臺中港區內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乙方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新臺幣 3 萬元，甲方若受有損害，乙方亦應賠償之，倘該情事已無法改善、或經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雖經改善但仍不符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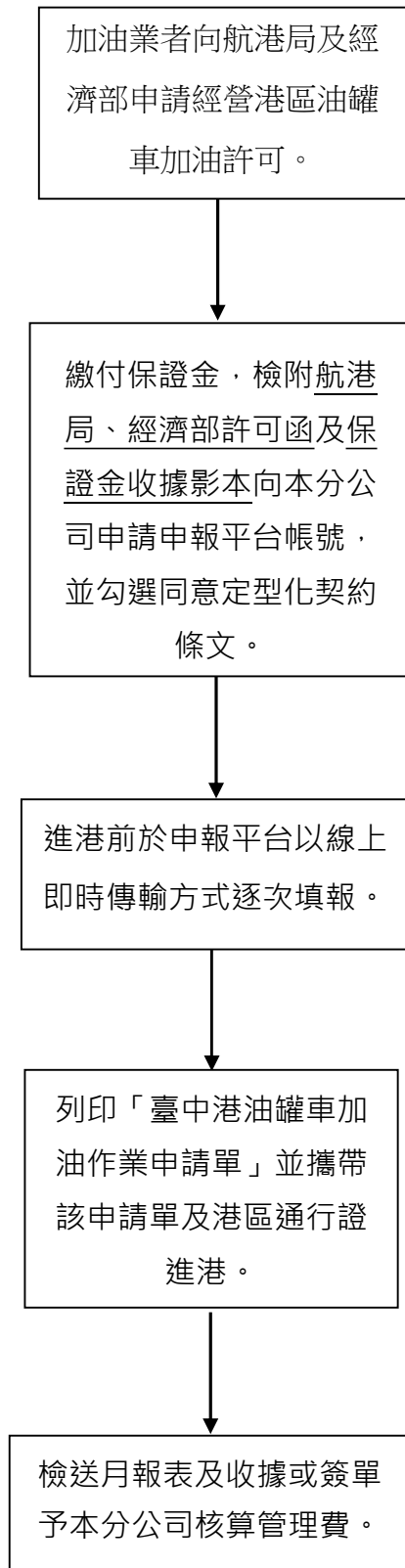
十一、 甲方所需之營運資料，乙方應依照甲方規定之期限詳實提供，並對其資料之正確性負相關法律責任，必要時甲方並得查閱乙方在臺中港區內各項營運行為有關之資料及請乙方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簽認，乙方不得拒絕。

十二、 本契約存續期間，如有未盡事宜，依商港法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如有修正應自修正生效之日起，依修正規定辦理。

十三、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流程

一、 船舶、機具加油



二、 油槽加油

